|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矿山（露天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类别** |  |
| **经营性质** | |  | **设计能力** | |  | **检查时间** |  |
| **参与安全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 | **职称/职务** | | **专业**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现状描述”监察监管部门不需要填写。**

一、基础部分单元(48)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煤矿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3个月依法提出延期申请。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变更后，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符合劳动定员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63号修改）第六条第一款。 |  |  |  |
| 3 | 煤矿是否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  |  |  |
| 4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责任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5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是否明确企业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6 | 建立健全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或审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7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8 | 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9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重要设备材料的查验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0 | 做好检查验收和记录，防爆、阻燃抗静电、保护等安全性能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  |  |
| 11 |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  |  |  |
| 12 |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  |  |  |
| 13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总工程师、安全副矿长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  |  |
| 14 | 危险告知 |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告知义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条。 |  |  |  |
| 15 | 矿用安全标志 |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  |  |  |
| 16 | 举报奖励公告牌 |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第11条。 |  |  |  |
| 17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 入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 |  |  |  |
| 18 |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防尘或者防毒等个体防护用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九条。 |  |  |  |
| 19 | 图纸资料 | 编制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五条。 |  |  |  |
| 20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安全费用按照不低于吨煤5元的标准提取（有财政等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 |  |  |  |
| 21 | 安全费用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七条标准要求。提取的安全费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  |  |  |
| 22 | 安全投入制度 | 是否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 |  |  |  |
| 23 |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检查 |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进行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  |
| 24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  |  |
| 25 | 工伤保险 |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  |  |  |
| 26 | 风险分级管控 |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  |  |
| 27 | 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  |  |
| 28 |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应当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总工程师应当根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情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 |  |  |  |
| 29 |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 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不得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时，其姓名应当在坑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煤矿领导带班应加强对采煤等重点部位、生产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煤矿领导带班实行交接班。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81号修改）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  |  |  |
| 30 | 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六条。 |  |  |  |
| 31 | 安全措施 | 多工种、多设备联合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条。 |  |  |  |
| 32 | 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范围内严禁人员和设备停留或者通过。移动设备在平盘非安全区内走行或者停留时，采取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  |  |  |
| 33 | 人行安全 | 铁路运输的露天采场主要区段的上下平盘之间设置人行通路或梯子。铁路运输的露天采场梯子两侧设置安全护栏。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一条。 |  |  |  |
| 34 | 行走的人员必须走人行通路或梯子。因工作需要沿铁路线和矿山道路行走的人员，必须时刻注意前后方向来车。躲车时，必须躲到安全地点。横过铁路线或者矿山道路时，止步瞭望。跨越带式输送机时，沿着装有栏杆的栈桥通过。严禁在有塌落危险的坡顶、坡底行走或者逗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二条。 |  |  |  |
| 35 | 非作业人员和车辆未经批准严禁进入作业区。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三条。 |  |  |  |
| 36 | 采掘、运输、排土等机械设备作业时，严禁检修和维护，严禁人员上下设备。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七条。 |  |  |  |
| 37 | 警示标志 | 采场内火区、老空区、滑坡区应当充填或者设置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  |  |  |
| 38 | 地面、采场及排土场内临时设置变压器时应当设围栏，配电柜、箱、盘应当加锁，并设置明显的防触电标志。 |  |  |  |
| 39 | 设备停放场、炸药厂、爆炸物品库、油库、加油站和物资仓库等易燃易爆场所，设置防爆、防火和危险警示标志。 |  |  |  |
| 40 | 矿山道路必须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在过渡区段内必须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 |  |  |  |
| 41 | 严禁擅自移动和损坏各种安全标志。 |  |  |  |
| 42 | 永久性建筑物 | 距采场最终境界的安全距离以内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爆炸物品库爆炸危险区内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稳定的排土场内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爆破、岩体变形、塌陷、滑坡危险区域内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五条。 |  |  |  |
| 43 | 特殊天气作业 | 在大雾、雨雪等能见度低的情况下作业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  |  |  |
| 44 | 暴雨期间，处在有水淹或者片帮危险区域的设备，必须撤离到安全地带。遇有6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起重和高处作业。遇有8级及以上大风时禁止轮斗挖掘机、排土机和转载机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九条。 |  |  |  |
| 45 | 高处作业 | 作业人员在2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二十条。 |  |  |  |
| 46 | 事故责任落实 |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
| 47 |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是否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是否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方（承托方）是否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承托方）是否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六条。 |  |  |  |
| 48 | 配合检查及执行监察执法指令 | 煤矿有关人员配合检查及执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情况。  配合检查及执行指令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企业有关人员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  |

二、安全培训单元（12）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培训机构 | 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  |  |  |
| 2 | 安全培训制度 | 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  |  |  |
| 3 | 安全培训投入 |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  |  |  |
| 4 |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 |  |  |  |
| 5 | 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课程讲义；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综合考评报告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九条。 |  |  |  |
| 6 | 相关档案应当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  |  |
| 7 |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 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二条。 |  |  |  |
| 8 |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十七条。 |  |  |  |
| 9 |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二条。 |  |  |  |
| 10 | 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  |  |  |
| 11 |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 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  |  |  |
| 12 | 对从事相关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  |  |  |

三、地质保障单元（16）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二条。 |  |  |  |
| 2 | 及时编绘反映煤矿实际的地质资料和图件。 |  |  |  |
| 3 | 建立健全煤矿地测工作规章制度。 |  |  |  |
| 4 |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的，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七条第二款。 |  |  |  |
| 5 | 地质补充勘探 |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及生产需要时，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四条。 |  |  |  |
| 6 |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应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现场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二十八条。 |  |  |  |
| 7 | 地质预测预报 | 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综合分析，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八条。 |  |  |  |
| 8 | 地质预报应按年报、月报等形式进行，根据采剥工程的进展及时发出。地质预报应做到期前预报、期末总结，预报与实际出入较大时，应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地质预报经煤矿总工程师审查签字后生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五十八条。 |  |  |  |
| 9 | 建矿地质报告 | 露天煤矿移交生产前，必须编制建矿地质报告，并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条。 |  |  |  |
| 10 |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 煤矿必须结合生产实际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或探测工作，并提出书面报告，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  |  |
| 11 | 过采空区安全措施 | 井工开采形成的老空区威胁露天煤矿安全时，煤矿应当制定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  |  |
| 12 | 查明采空区分布、形成时间、范围、积水状况、自然发火情况和有害气体等。将采空区相关信息标绘在采剥工程平面图上，建立煤矿和周边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三十条。 |  |  |  |
| 13 | 生产地质报告 | 生产矿井地质报告每5年修编1次。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时，在1年内重新进行地质类型划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三条。 |  |  |  |
| 14 | 基建煤矿移交生产后，在3年内编写生产地质报告，并及时对生产地质报告进行修编。生产地质报告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七十八条。 |  |  |  |
| 15 |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 | 根据采场、排土场的边坡稳定和采剥、运输等工程地质的需要，对各种岩石进行力学、其他物理和水理性质试验。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九十条。 |  |  |  |
| 16 | 地质灾害预控 | 开展边坡稳定性研究工作，对滑坡、泥石流进行预测预报并提出防范措施。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第九十一条。 |  |  |  |

四、采装作业单元（26）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台阶要素 | 最小工作平盘宽度，必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的正常布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条。 |  |  |  |
| 2 | 单斗挖掘机采装台阶不需爆破时，台阶高度不得大于最大挖掘高度；需爆破时，爆破后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最大挖掘高度的1.1～1.2倍，台阶顶部不得有悬浮大块。上装车台阶高度不得大于单斗挖掘机最大卸载高度与运输容器高度及卸载安全高度之和的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 |  |  |  |
| 3 | 轮斗挖掘机采掘、拉斗铲倒堆的台阶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3.3.8、3.5.3条。 |  |  |  |
| 4 | 连续开采工艺、拉斗铲倒堆的采掘带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3.3.9、3.5.4条。 |  |  |  |
| 5 | 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  |  |  |  |
| 6 |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  |  |  |  |
| 7 | 采剥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  |  |  |  |
| 8 | 单斗挖掘机采装 | 挖掘机的行走路线与坡底线和坡顶线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道路松软或者含水有沉陷危险时，采取安全措施。爬坡时，不得超过挖掘机规定的最大允许坡度。挖掘机升降段或者行走距离超过300m时，设专人指挥。挖掘机行走时，靠铁道线路侧的履带边缘距线路中心不得小于3m，过高压线和铁道等障碍物时，要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 |  |  |  |
| 9 | 单斗挖掘机尾部与台阶坡面、运输设备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1m。停止作业时，上下设备梯子背离台阶。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四条。 |  |  |  |
| 10 | 单斗挖掘机向列车装载时，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五条。 |  |  |  |
| 11 | 单斗挖掘机不得跨电缆装车，严禁勺斗从卡车驾驶室上方越过，严禁高吊勺斗装车，严禁单侧偏装、超装。单斗挖掘机单面装车作业时，履行进车、装车信号程序后进行装车。双面装车作业时，反面装车由勺斗引导卡车进入装车位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六条。 |  |  |  |
| 12 | 单斗挖掘机向自移式破碎机装载时，单斗挖掘机卸载时勺斗斗底板下缘距受料斗小于0.8m。严禁高吊铲斗卸载。自移式破碎机突出部位距单斗挖掘机机尾回转范围距离大于1.0m。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七条。 |  |  |  |
| 13 | 挖掘机或者反铲严禁用勺斗载人、砸大块和起吊重物，严禁装载铁器等异物和拒爆的火药、雷管等。挖掘机或者反铲勺斗回转时离开采掘工作面，严禁跨越接触网。在回转或者挖掘过程中，严禁勺斗突然变换方向。反铲上挖作业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下挖作业时，履带不得平行于采掘面。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八条。 |  |  |  |
| 14 | 2台以上单斗挖掘机在同一台阶或者相邻上、下台阶作业，公路运输时，两者间距不得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并制定安全措施。在相邻的上、下台阶作业时，两者的相对位置影响上下台阶的设备、设施安全时制定安全措施。在同一铁道线路进行装车作业时制定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 |  |  |  |
| 15 | 挖掘机作业时有《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情况时，必须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并报告调度室检查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条。 |  |  |  |
| 16 | 单斗挖掘机采装 | 单斗挖掘机雨天作业电缆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向矿调度室报告。故障排除后，确认柱上开关无电时，方可停送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一条。 |  |  |  |
| 17 | 破碎作业 | 破碎站设矿用卡车卸料的安全限位车挡及防止物料滚落的安全防护挡墙。有良好的照明系统，并有卸料指示信号安全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  |  |  |
| 18 | 移动式破碎站履带外缘距工作平盘坡底线和下台阶坡顶线距离符合设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二条。 |  |  |  |
| 19 | 破碎站处理和吊运大块物料时，非作业人员撤到安全地点。清理破碎机堵料时，采取防止系统突然启动的安全保护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三条。 |  |  |  |
| 20 | 自移式破碎机设置卸料臂防撞检测、过负荷保护和各旋转部件防护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四条。 |  |  |  |
| 21 | 轮斗挖掘机采装 | 轮斗挖掘机作业和行走线路处在饱和水台阶上时，有疏排水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二条。 |  |  |  |
| 22 | 轮斗挖掘机严禁斗轮工作装置带负荷启动。调整位置时设地面指挥人员。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五条。 |  |  |  |
| 23 | 采用轮斗挖掘机－带式输送机－排土机连续开采工艺系统时，各单机间实行安全闭锁控制，单机发生故障时立即停车，同时向集中控制室汇报。严禁擅自处理故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六条。 |  |  |  |
| 24 | 拉斗铲行走与作业 | 拉斗铲行走和调整作业位置时，路面必须平整，不得有凸起的岩石。 变坡点必须设缓坡段。 当行走路面处于路堤时，距路边缘安全距离应符合设计。 地面要设专人指挥、监护，做好呼唤应答。 行走靴不同步时，要重新确定行进路线或处理路面。  严禁使用行走靴移动电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七条。 |  |  |  |
| 25 | 拉斗铲作业时，机组人员和配合作业的辅助设备进出拉斗铲作业范围做好呼唤应答。严禁铲斗拖地回转、在空中急停和在其他设备上方通过。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五十八条。 |  |  |  |
| 26 | 外包作业 |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露天煤矿将采煤、剥岩、运输作业外包。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 |  |  |  |

五、运输单元（1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公路运输 | 矿山道路必须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  |  |  |
| 2 | 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在过渡区段内必须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  |  |  |
| 3 | 运输线路两侧堆放物料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 |  |  |  |
| 4 | 设备走行道路和作业场地坡度不得超过设备允许的最大坡度，转弯半径不得低于设备允许的最小转弯半径。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八条。 |  |  |  |
| 5 | 矿用卡车作业时，其制动、转向系统和安全装置完好。 定期检验矿用卡车可靠性，大型自卸车设示宽灯或者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四条。 |  |  |  |
| 6 | 道路宽度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受采掘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的宽度时，视道路距离设置相应数量的会车线。矿场道路设置安全挡墙，高度为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2/5～3/5。 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在适当位置设置缓坡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 |  |  |  |
| 7 | 生产干线最大纵坡小于8%；生产支线最大纵坡小于9%；联络线小于10%。重车下坡地段相应减少1%。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第4.2.3条。 |  |  |  |
| 8 | 严禁矿用卡车超速行驶；同类汽车正常行驶不得超车；修路、弯道、单行道等特殊路况下，任何车辆都不得超车。 冬季及时清除路面上的积雪或者结冰，并采取防滑措施；前、后车距大于50m。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 |  |  |  |
| 9 | 雾天或者烟尘影响视线时，开启雾灯或者大灯，前、后车距大于30m；能见度不足30m或者雨、雪天气危及行车安全时，停止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七条。 |  |  |  |
| 10 | 矿用卡车不得在矿山道路拖挂其他车辆；必须拖挂时，采取安全措施，设专人指挥监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八条。 |  |  |  |
| 11 | 卡车必须在挖掘机发出信号后，方可进入或者驶出装车地点。 待进入装车位置的卡车必须停在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范围之外。 正在装车的卡车必须停在挖掘机尾部回转半径之外，且卡车必须制动。卡车排队等待装车时，车与车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 |  |  |  |

六、排土单元（13）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排土场安全 | 排土场位置的选择，应当保证排弃土岩时，不致因大块滚落、滑坡、塌方等威胁采场、工业场地、居民区、铁路、公路、农田和水域的安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四条。 |  |  |  |
| 2 | 出现滑坡征兆或者其他危险时，停止排土作业，采取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五条。 |  |  |  |
| 3 | 排土场卸载区有通信设施或联络信号，夜间应当有照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二条。 |  |  |  |
| 5 | 列车进入排土线后，由排土人员指挥列车运行。 机械排土线的列车运行速度不超过20km／h；人工排土线不超过15km／h；接近路端时，不超过5km／h。  严禁运行中卸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  |  |  |
| 6 | 新移设线路，首次列车严禁牵引进入；翻车时2人操作，操作人员位于车厢内侧。采用机械化作业清扫自翻车，人工清扫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卸车完毕，列车在排土人员发出出车信号后驶出排土线。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七条。 |  |  |  |
| 7 | 单斗挖掘机排土 | 受土坑的坡面角不得大于70°，严禁超挖。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八条。 |  |  |  |
| 8 | 挖掘机至站立台阶坡顶线的安全距离： 台阶高度10m以下为6m； 台阶高度11～15m为8m； 台阶高度16～20m为11m； 台阶高度超过20m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  |  |  |
| 9 | 矿用卡车排土 | 矿用卡车排土场卸载区，必须有连续的安全挡墙，车型小于240t时安全挡墙高度不得低于轮胎直径的0.4倍，车型大于240t时安全挡墙高度不得低于轮胎直径的0.35倍。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保持3％～5％的反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  |  |  |
| 10 | 卸载物料时，矿用卡车应当垂直排土工作线；严禁高速倒车、冲撞安全挡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 |  |  |  |
| 11 | 排土作业时，设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 |  |  |  |
| 12 |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 | 推土机、装载机排土严禁平行于坡顶线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 |  |  |  |
| 13 | 排土机排土 | 排土机必须在稳定的平盘上作业，外侧履带与台阶坡顶线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工作场地和行走道路的坡度必须符合排土机的技术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一条。 |  |  |  |

七、电气单元（32）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一般规定 | 电气设备、电力和通信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运行、检修、试验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一十条。 |  |  |  |
| 2 | 采场内的主排水泵站必须设置备用电源，当供电线路发生故障时，备用电源必须能担负最大排水负荷。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八条。 |  |  |  |
| 3 | 一般规定 | 向采场内的移动式高压电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严禁中性点直接接地；当采用中性点经限流电阻接地方式供电时，且流经单相接地故障点的电流应当限制在200A以内，装设两段式中性点零序电流保护。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还应当装设单相接地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九条。 |  |  |  |
| 4 | 变（配）电设施、油库、爆炸物品库、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必须装设防雷电装置，每年雨季前检验1次。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一条。 |  |  |  |
| 5 | 执行电气检修作业，必须停电、验电、放电，挂接三相短路接地线，装设遮栏并悬挂标示牌。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条。 |  |  |  |
| 6 | 变电所和配电设备 | 采场变电站使用不燃性材料修建，站内变电装置与墙的距离不小于0.8m，距顶部不小于1m。变电站的门向外开，门口悬挂警示牌。采场变电站、非全封闭式移动变电站，四周设有围墙或者栅栏。矿坑变电站（移动站）、开关箱、分支箱统一编号，门必须加锁，并设安全警示标志。变电站内的设备编号管理，并注明负荷名称，设有停、送电标志。移动变电站箱体有保护接地。无人值班的变电站、移动变电站至少每2周巡视一次。变电站室内配备合格的检测和绝缘用具。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一条。 |  |  |  |
| 7 | 移动变电站进线户外主隔离开关上锁，馈出侧隔离开关与断路器之间有可靠的机械或者电气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二条。 |  |  |  |
| 8 | 架空输电线和电缆 | 采场内架空线路敷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固定供电线路和通信线路应当设置在稳定的边坡上。高压架空输电线截面不得小于35mm2，低压架空输电线截面不得小于25mm2。由架空线向移动式高压电气设备和移动变电站供电的分支线路应当采用橡套电缆。架设在同一电杆上的高低压输（配）电线路不得多于两回；对于直线杆，上下横担的距离不得小于800mm；对于转角杆，上下横担的距离不得小于500mm（10kV线路及以下）。同一电杆上的高压线路，应当由同一电压等级的电源供电。垂直向采场供电的配电线路，同一杆上只能架设一回。架空线下严禁停放矿用设备，严禁堆置剥离物和煤炭等物料。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三条。 |  |  |  |
| 9 | 在最大下垂度的情况下，架空线路到地面和接触网的垂直距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第六百零四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四条。 |  |  |  |
| 10 | 移动金属塔架和大型设备通过架空线以及在架空输配电线附近作业的机械设备，其最高（最远）点至电线的垂直（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五条。 |  |  |  |
| 11 | 挖掘机作业不得影响和破坏电缆线、电杆或者其他支架基础的安全，不得损伤接地导体和接地线。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六条。 |  |  |  |
| 12 | 台阶上6～10kV的架空输配电线最边上的导线，在没有偏差的情况下，至接触网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5m，至铁路路肩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m。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七条。 |  |  |  |
| 13 | 电压小于10kV的输配电线，允许采用移动电杆，移动电杆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50m，特殊情况应当根据计算确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八条。 |  |  |  |
| 14 | 敷设橡套电缆符合下列要求：避开火区、水塘、水仓和可能出现滑坡的地段。跨台阶敷设电缆应当避开有伞檐、浮石、裂缝等的地段。新投入的高压电缆，使用前进行绝缘试验；修复后的高压电缆进行绝缘试验；运行高压电缆每年雷雨前进行预防性试验。电缆接头应当采用热缩或者冷补修复，其强度和导电性能不低于原要求。缠绕在卷筒（盘）上电缆载流量的计算符合相关要求，温升不超过要求。电缆穿越铁路、公路时，采取防护措施，严禁设备碾压电缆。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零九条。 |  |  |  |
| 15 |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 高压配电线路装设过负荷、短路、漏电保护；低压配电线路装设短路和单相接地（漏电）保护；高压电动机装设短路、过负荷、漏电和欠压释放保护；低压电动机装设过流、短路保护；中性点接地的变压器装设接地保护；低压电力系统的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时，装设接地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条。 |  |  |  |
| 16 | 电气保护装置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运行中每年至少对保护做1次检验，漏电保护6个月1次，负荷调整、线路变动及时检验。接地系统每月检查1次，每年至少检测1次，并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二条。 |  |  |  |
| 17 | 采场必须选用户外型电气设备，所有高、低压电气设备裸露导电体必须有安全防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三条。 |  |  |  |
| 18 | 电气设备保护和接地 | 变电所（站）的各种继电保护装置每2年至少做1次试验。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四条。 |  |  |  |
| 19 | 变电所开关跳闸后，立即报告调度人员，经查询，可试送1次；若仍跳闸，不得强行送电，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送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五条。 |  |  |  |
| 20 | 接地和接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采场的架空线主接地极不得少于2组。主接地极应当设在电阻率低的地方，每组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4Ω，在土壤电阻率大于1000Ωmm2/m的地区，不得超过30Ω。移动设备与架空线接地极之间的电阻值不得大于1Ω。接地线和设备的金属外壳的接触电压不得大于36V。高压架空线的接地线应当使用截面大于35mm²的钢绞线。采用橡套电缆的专用接地芯线必须接地或者接零，严禁接地线作电源线。50V以上的交流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等必须接地。连接电气设备与接地母线应当使用截面不小于50mm²的耐腐蚀的铁线，严禁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串联接地，严禁用金属管道或者电缆金属护套作为接地线。低压接地系统的架空线路的终端和支线的终端必须重复接地，交流线路零线的重复接地必须用独立的人工接地体，不得与地下金属管网相连接。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六条。 |  |  |  |
| 21 | 电气设备操作、维护和调整 | 严禁带电检修、移动电气设备。对设备进行带电调试、测试、试验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移动带电电缆时，检查确认电缆没有破损，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采用快速插接式的高压电缆头严禁带电插拔。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七条。 |  |  |  |
| 22 | 操作电气设备遵守下列规定：非专职和非值班人员，严禁操作电气设备。操作高压电气设备回路时，操作人员戴绝缘手套、穿电工绝缘靴或者站在绝缘台上。手持式电气设备的操作柄和工作中必须接触的部分，有合格的绝缘。操作人员身体任何部分与电气设备裸露带电部分的最小距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八条。 |  |  |  |
| 23 | 检修多用户使用的输配电线路时，制定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一十九条。 |  |  |  |
| 24 |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的停送电作业遵守下列规定：计划停送电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非计划停送电，经调度同意后执行，并双方做好停送电记录。事故停电，执行先停电，后履行停电手续，采取安全措施做好记录。严禁约时停送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  |  |  |
| 25 |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检修及停送电，严格执行停电申请和工作票制度。停电线路维修作业遵守下列规定：由负责人统一指挥。有明显的断开点，该线路断开的电源开关把手，必须专人看管或者加锁，并悬挂警示牌。停电后验电，并挂好接地线。作业时有专人监护。确认所有作业完毕后，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由负责人检查无误后通知调度恢复送电。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  |  |  |
| 26 | 雷电或者雷雨时，严禁进行倒闸操作，严禁操作跌落开关。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二条。 |  |  |  |
| 27 | 停送电操作 | 高压变配电设备和线路的检修及停送电，必须严格执行停电申请和工作票制度。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一条。 |  |  |  |
| 28 | 采场内（变电站、所及以下）配电线路的停送电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非计划停送电，应经调度同意后执行，并做好停送电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条。 |  |  |  |
| 29 | 有爆炸危险场所中的金属设备、管道和其他导电物体，均应当接地，其防静电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0Ω。该接地装置与电气设备的、防雷电的接地装置共用，此时接地电阻值取其中最小值。根据具体情况，还应当采用其他的防静电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六条。 |  |  |  |
| 30 | 照明和通信 | 固定式照明灯具使用的电压不得超过220V，手灯或者移动式照明灯具的电压小于36V，在金属容器内作业用的照明灯具的电压不得超过24V。在同一地点安装不同照明电压等级的电源插座时，有明显区别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七条。 |  |  |  |
| 31 | 配置能够覆盖整个开采范围的无线对讲系统，有基站的必须配备不间断电源，同时配置其他的有线或者无线应急通信系统；调度室与附近急救中心、消防机构、上级生产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系必须装设有线电话。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八条。 |  |  |  |
| 32 | 安标及产品合格证 | 露天煤矿涉及井巷运输、端帮采煤等环节的机电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纳入安标管理的产品要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  |  |  |

八、设备检修单元（1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护用品 | 机械设备内备有完好的绝缘防护用品和工具。绝缘防护用品和工具定期进行电气绝缘性能试验。不合格的绝缘防护用品和工具及时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六条；《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2018年）》（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第七条。 |  |  |  |
| 2 | 检修作业 |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3 | 检修前，应当选择坚实平坦的地面停放，因故障不能移动的设备应当采取防止溜车措施，轮式设备必须安放止轮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二十九条。 |  |  |  |
| 4 | 设备检修时要执行挂牌制度，悬挂警示牌，设专人协调指挥。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条。 |  |  |  |
| 5 | 多工种联合检修作业时，制定安全措施，设专人协调指挥。 |  |  |  |
| 6 | 在设备的隐蔽处及通风不畅的空间内检修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设专人监护。 |  |  |  |
| 7 | 检查和诊断运动、铰接、高温、有压、带电、弹性储能等危险部位时，制定安全措施，检修前必须切断相应的动力源、释放压力。 |  |  |  |
| 8 | 在带式输送机上更换、维修输送带时，制定安全措施。 |  |  |  |
| 9 | 检修用电设备的高压进线和总隔离开关柜时，必须执行停送电制度。 检修设备高压线路时，必须切断相应的断路器和拉开隔离开关，并进行验电、放电、挂接短路接地线。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一条。 |  |  |  |
| 10 | 拆装高温(＞40℃)或者低温(＜－15℃)部件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人体直接接触。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二条。 |  |  |  |
| 11 |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 | 电焊、气焊、切割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工作场地通风良好，无易燃、易爆物品。各类气瓶要距明火10m以上，氧气瓶距乙炔瓶5m以上。在重点防火、防爆区焊接作业时，办理用火审批单，并制定防火、防爆措施。在焊接或者切割盛放过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情况不明物品的容器时，制定安全措施。进入设备或者容器内部焊接、切割时，确认无易燃、易爆气体或者物品，方可作业。检查各种气瓶连接处、胶管接头、减压器是否沾染油脂，检查电焊机及电焊用具的绝缘是否合格，电焊机外壳是否接地。 各类气瓶使用时必须稳固竖立或装在专用车(架)或固定装置上，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10.5.4。 |  |  |  |
| 12 | 进入设备或者容器内部焊接、切割时，确认无易燃、易爆气体或者物品，封闭空间内必须佩戴合适的供气呼吸设备并由戴有类似设备的他人监护，方可作业。 | 《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7.1.1。 |  |  |  |
| 13 | 吊装作业 | 起重吊装作业前，必须编制吊装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中，未经技术负责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改。 |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3.0.1。 |  |  |  |
| 14 | 吊装作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吊装作业区四周设置明显标志，夜间作业有足够的照明。是否超载吊装，是否起吊物体的重量不明；是否使用一根绳索挂2个吊点；绳索与棱角是否直接接触。2台及以上起重机起吊同一物体时，是否合理分配负载，单机载荷不超过额定起重量的80%。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四条。 |  |  |  |
| 15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遵守下列规定：使用登高工具和安全用具。使用梯子时，支承必须牢固，并有防滑措施，严禁垫高使用。采取可靠的防止人员坠落措施，必要时设置防护网或者防护围栏。人员站立位置及扶手采取防滑措施。防止物体坠落，是否有抛掷工具和器材的现象。在有坠落危险的下方是否其他人员停留或者作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五条。 |  |  |  |
| 16 | 矿用卡车检修作业 | 检修矿用卡车编制作业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设定警戒区，严禁人员进入。厢斗举起后，采用刚性支撑或者安全索固定厢斗，严禁利用举升缸支撑作业。在车上进行焊接和切割作业时，要防止火花溅落到下方作业区或者油箱。必要时，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必须制定专门的检修轮胎安全技术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  |  |  |
| 17 | 设备检测检验 | 特种设备、矿用在用安全设备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  |  |

九、边坡单元（2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边坡设计 |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三十九条。 |  |  |  |
| 2 | 发生滑坡后，应立即对滑坡区采取安全措施，并进行专门的勘查、评价与治理工程设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  |  |  |
| 3 | 露天煤矿进行采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3.1.2。 |  |  |  |
| 4 | 边坡评价 | 应当进行专门的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和稳定性分析评价。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  |  |  |
| 5 | 非工作帮形成一定范围的到界台阶后，应当定期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对影响生产安全的不稳定边坡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四条。 |  |  |  |
| 6 | 工作帮边坡在临近最终设计边坡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和评价。当原设计的最终边坡达不到稳定的安全系数时，应当修改设计或者采取治理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五条。 |  |  |  |
| 7 | 长远和年度采矿工程设计，必须进行边坡稳定性验算。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应当修改采矿设计或者制定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六条。 |  |  |  |
| 8 | 边坡评价 | 定期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必要时采取防治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  |  |  |
| 9 | 边坡安全措施 | 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发现有滑坡征兆时，必须设明显标志牌。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  |  |  |
| 10 | 采场最终边坡采剥作业必须按设计进行，坡底线严禁超挖。临近到界台阶时采用控制爆破。最终煤台阶要采取防止煤风化、自然发火及沿煤层底板滑坡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七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一十五条。 |  |  |  |
| 11 | 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必须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排土场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八条。 |  |  |  |
| 12 | 设有运输道路、采运机械和重要设施的边坡，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三条。 |  |  |  |
| 13 | 当露天煤矿采场边坡之下存在采空区等空洞时，应监测已有采空区对露天煤矿采场边坡的影响；当露天煤矿由露天开采转入井工开采时，应监测井工开采对露天煤矿采场已有边坡影响。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4.1.3。 |  |  |  |
| 14 | 当露天煤矿排土场边坡之下存在采空区时，应监测已有采空区对排土场边坡的影响。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5.1.3。 |  |  |  |
| 15 | 露天煤矿建设和开采阶段，应设置监测站对采掘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变形监测。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7.1.1。 |  |  |  |
| 16 | 受地下水影响范围内的露天煤矿采场边坡及排土场边坡应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9.1.1。 |  |  |  |
| 17 | 预测预警 | 边坡工程发生变形量或变形速率出现异常变化时，必须立即预警，同时增加监测频率并调整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12.3.4。 |  |  |  |
| 18 | 边坡工程发生变形量达到或超出预警值时，必须立即预警，同时增加监测频率并调整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12.3.4。 |  |  |  |
| 19 | 边坡工程发生边坡影响范围内出现崩塌、滑坡迹象时，必须立即预警，同时增加监测频率并调整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12.3.4。 |  |  |  |
| 20 | 边坡工程发生边坡影响范围或周边建（构）筑物及地表异常时，必须立即预警，同时增加监测频率并调整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12.3.4。 |  |  |  |
| 21 | 边坡工程发生地震、暴雨、冻融等引起变形异常时，必须立即预警，同时增加监测频率并调整监测方案。 | 《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51214-2017）12.3.4。 |  |  |  |

十、防排水单元（15）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排水计划 | 露天煤矿应当制定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对地下水、地表水和降水可能对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造成的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  |  |  |
| 2 | 年初必须制定当年的防排水工作计划与措施，由煤炭企业负责人审批。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九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  |  |  |
| 3 | 雨季前必须对防排水设施作全面检查，检修防排水设施、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必须在雨季前完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九条。 |  |  |  |
| 4 | 对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设施，必须按规定采取修筑堤坝、沟渠，疏通水沟等防洪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条。 |  |  |  |
| 5 | 地表防排水设施 | 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应当避开有滑坡危险的地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 |  |  |  |
| 6 | 排水沟应当经常检查、清淤，不应渗漏、倒灌或者漫流。当水沟经过有变形、裂缝的边坡地段时，应当采取防渗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 |  |  |  |
| 7 | 排土场应当保持平整，不得有积水，周围应当修筑可靠的截泥、防洪和排水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 |  |  |  |
| 8 | 采场排水设施 | 当采场内有滑坡区时，应当在滑坡区周围采取截水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一条。 |  |  |  |
| 9 | 在采场或排土场范围内，应对自然纵坡较大的冲沟修筑临时拦水坝。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8.2.10。 |  |  |  |
| 10 | 用露天采场深部做储水池排水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备用水泵的能力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50％。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 |  |  |  |
| 11 | 地下水疏干 | 地层含水影响采矿工程正常进行时，应当进行疏干，当疏干不可行，可以采取帷幕注浆截流等措施。疏干、帷幕注浆截流等工程应当超前于采矿工程。 |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12 | 在矿床疏干漏斗范围内，地面出现裂缝、塌陷时，应当圈定范围加以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措施；（半）地下疏干泵房应当设通风装置。 |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13 | 地下水影响较大和已进行疏干排水工程的边坡，应当进行地下水位、水压及涌水量的观测，分析地下水对边坡稳定的影响程度及疏干的效果，并制定地下水治理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  |  |  |
| 14 | 因地下水水位升高，可能造成排土场或者采场滑坡时，必须进行地下水疏干。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四条。 |  |  |  |
| 15 | 防隔水煤（岩）柱保护 | 露天煤矿采排场周围存在地表河流、水库或者地下水体，且水体难以疏干，应当进行专门的水文地质勘探，确定含水区域准确边界，进行专门设计，确定防隔水煤（岩）柱尺寸。并定期对水位水情进行观测，分析防隔水煤（岩）柱稳定情况。 |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十一、防灭火单元（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地面防灭火 | 制定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所有建筑物、煤堆、排土场、仓库、油库、爆炸物品库、木料厂等处的防火措施和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零九条。 |  |  |  |
| 2 | 设备防灭火 | 露天煤矿内的采掘、运输、排土等主要设备，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和更换。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 |  |  |  |
| 3 | 采场防灭火 | 露天煤矿应当对开采煤层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防灭火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一十条。 |  |  |  |
| 4 | 露天煤矿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当评估所属范围内的井工煤矿采空区的危险性。对存在自然发火危险的采空区必须进行探查并制定安全措施，探明预留煤（岩）柱厚度、气体、温度、塌陷等情况，根据探查结果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
| 5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露天煤矿，应当采取防止采场边坡煤台阶、工作面、排土场自然发火的措施。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一十三条。 |  |  |  |
| 6 | 储煤场防灭火 | 露天或室内储煤场及仓式储煤型式，当存储褐煤等容易自燃煤种时应采取预防及消除煤自燃的措施。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9.3.5。 |  |  |  |
| 7 | 露天储煤场和存储容易自燃煤种的室内储煤场，煤堆四周应设移动设备和消防通道。 | 《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GB50197-2015）9.3.5。 |  |  |  |

十二、应急救援单元（18）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 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织实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 |  |  |  |
| 2 | 应急规章制度 | 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第一责任人。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 |  |  |  |
| 3 | 应急救援预案 | 煤矿企业必须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评审，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发生变化，或者在事故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六条，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 |  |  |  |
| 4 | 应急演练制度 |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演练计划、方案、记录和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五条。 |  |  |  |
| 5 | 应急预案演练 |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应当由总工程师组织或参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 6 | 救护队 | 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不具备设立独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要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救护队到达煤矿的时间不超30min。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 |  |  |  |
| 7 | 兼职矿山救护队应由2个以上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9人以上组成。 设专职队长及仪器装备管理人员。 |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5.1.4。 |  |  |  |
| 8 | 兼职矿山救护队及个人配备装备符合规定。 |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7.1-7.4。 |  |  |  |
| 9 | 兼职矿山救护队有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氧气充填室、战备器材库等。 |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7.6。 |  |  |  |
| 10 | 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经过救护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 |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8.1。 |  |  |  |
| 11 | 兼职救护队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佩用呼吸器的单项演习训练。 |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8.2.2。 |  |  |  |
| 12 | 向救护队提供的图纸和资料 | 露天煤矿应当向矿山救护队提供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及排水设备布置图、井工老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以及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的上述图纸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且至少每季度为救护队更新一次。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八条。 |  |  |  |
| 13 | 创伤急救系统 | 煤矿企业应当有创伤急救系统为其服务。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八条。 |  |  |  |
| 14 | 矿山救护队装备、设施管理 | 矿山救护队必须配备救援车辆及通信、灭火、侦察、气体分析、个体防护等救援装备，建有演习训练等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九条。 |  |  |  |
| 15 | 矿山救护队技术装备、救援车辆和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战备和完好状态。技术装备不得露天存放，救援车辆必须专车专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条。 |  |  |  |
| 16 |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 |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矿井灾害特点，结合所在区域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一条。 |  |  |  |
| 17 | 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特殊需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二条。 |  |  |  |
| 18 | 紧急撤离 | 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  |  |  |  |

十三、建设项目单元（23）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准入条件管理 |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  |  |  |
| 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是否擅自组织施工。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是否组织采煤（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是否生产。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是否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五条。 |  |  |  |
| 3 | 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经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十五条。 |  |  |  |
| 4 | 已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需作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查机构审查同意。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  |
| 5 |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 |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编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预测报告，说明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地质灾害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5.2.1。 |  |  |  |
| 6 |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编制单位工程地质预报，必须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5.2.2。 |  |  |  |
| 7 | 施工至接近有预报的地质灾害区域时，施工单位的地测部门必须提前发出地质、水文地质通知单，并制定预防地质灾害因素的专项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5.2.3。 |  |  |  |
| 8 |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4、4.5。 |  |  |  |
| 9 | 建设项目应急管理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煤矿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必须至少组织1次救灾演习。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28、4.29。 |  |  |  |
| 10 |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等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3。 |  |  |  |
| 11 |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 施工单位有工商登记、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与工程级别相符。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 |  |  |  |
| 12 | 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原则上发包给1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大型及以上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超过2家。煤矿建设项目由2家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2、4.8。 |  |  |  |
| 13 |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 14 |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  |  |  |
| 15 |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4、4.5。 |  |  |  |
| 16 | 施工组织 |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应作相应调整变更。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1。 |  |  |  |
| 17 |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编制、审批，批准后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上级主管单位的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实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2。 |  |  |  |
| 18 |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13。 |  |  |  |
| 19 | 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矿山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3.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第七条。 |  |  |  |
| 20 | 监理单位资质 | 监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并与工程级别相符，现场监理人员执有效监理资格证书。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1083-2011）4.8。 |  |  |  |
| 21 | 联合试运转 | 竣工完成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时间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总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  |  |  |
| 22 | 联合试运转正常后，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  |  |  |
| 23 | 安全设施与条件验收 |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应当由煤矿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第81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  |  |  |

十四、停工停产矿井单元（4）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严格监管 | 是否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 |  |  |  |
| 2 | 是否明确停产停工监管部门责任。 |  |  |  |
| 3 | 是否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人员。 |  |  |  |
| 4 | 责任落实 |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十五、井工转露天单元（9）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3〕16号）。 |  |  |  |
| 2 |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  |  |  |
| 3 | 是否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  |  |
| 4 |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  |  |  |
| 5 |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是否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  |  |  |
| 6 | 是否制定和落实露天采坑治理措施，采坑是否修筑导水、排洪设施，是否采取防止雨水涌（渗）入井下形成松散含水体的措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四条。 |  |  |  |
| 7 | 露天煤矿基建过程中是否及时开展边坡研究工作，测定与边坡稳定性有关的岩石力学参数，评价边坡稳定性，开展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及其防治等工作。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十三条。 |  |  |  |
| 8 | 是否安排专业人员对采坑防渗水和塌陷区治理情况进行观测或巡查，是否建立异常情况报告、处置制度，是否制定汛期异常情况紧急停产撤人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 |  |  |  |
| 9 | 是否掌握当地历年降水量情况，包括雨季时间、雨量等。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 |  |  |  |